

# 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追蹤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 修正總說明

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列管作業要點係行政院於六十一年七月十四日訂定實施，歷經二次修正，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時，並修正名稱為「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追蹤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整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十一點相關文字，將「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修正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 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追蹤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除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外，由本院或<u>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u>以分辦表通知主辦機關辦理。</p> <p>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本院通知主辦機關辦理時，同時副知國發會追蹤。</p> <p>主辦機關認前二項分辦事項有調整必要者，應於文到三日內，報本院或國發會調整分辦。</p>	<p>三、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除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外，由本院或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以分辦表通知主辦機關辦理。</p> <p>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本院通知主辦機關辦理時，同時副知研考會追蹤。</p> <p>主辦機關認前二項分辦事項有調整必要者，應於文到三日內，報本院或研考會調整分辦。</p>	<p>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整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爰將本點第一項「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修正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第二項及第三項研考會修正為國發會。</p>
<p>四、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由本院或國發會區分重要等級，標示於追蹤作業系統及分辦表。</p> <p>前項重要等級之區分原則如下：</p> <p>(一)第一優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屬院長明確指示完成期限者。</li> <li>2、屬院長關切之季節性問題者。</li> <li>3、屬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li> <li>4、屬訂修或廢止法規者。</li> <li>5、屬訂修措施、方案、計畫者。</li> </ol> <p>(二)第二優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屬擬具報告者。</li> <li>2、屬查詢或督導案件者。</li> <li>3、屬研議或評估可行性事項者。</li> <li>4、屬加強或改進現行措施者。</li> </ol>	<p>四、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由本院或研考會區分重要等級，標示於追蹤作業系統及分辦表。</p> <p>前項重要等級之區分原則如下：</p> <p>(一)第一優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屬院長明確指示完成期限者。</li> <li>2、屬院長關切之季節性問題者。</li> <li>3、屬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li> <li>4、屬訂修或廢止法規者。</li> <li>5、屬訂修措施、方案、計畫者。</li> </ol> <p>(二)第二優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屬擬具報告者。</li> <li>2、屬查詢或督導案件者。</li> <li>3、屬研議或評估可行性事項者。</li> <li>4、屬加強或改進現行措施者。</li> </ol>	<p>同第三點修正理由，爰將本點第一項研考會修正為國發會。</p>

<p>(三)第三優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屬宣導工作者。</li> <li>2、屬教育訓練工作者。</li> <li>3、屬經常性辦理工作者。</li> <li>4、其他非屬前二款情形者。</li> </ol> <p>主辦機關應優先處理重要等級較高之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p>	<p>(三)第三優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屬宣導工作者。</li> <li>2、屬教育訓練工作者。</li> <li>3、屬經常性辦理工作者。</li> <li>4、其他非屬前二款情形者。</li> </ol> <p>主辦機關應優先處理重要等級較高之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p>	
<p>五、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除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外，主辦機關收到分辦表後，應訂定合理之預定完成期限。</p> <p>前項預定完成期限，主辦機關應依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內容或難易程度審慎訂定。必要時，國發會得洽商主辦機關調整。</p> <p>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有承諾辦理期限者，主辦機關應依承諾期限函復質詢委員；未承諾辦理期限者，應於本院分辦函發文日起二十日內函復質詢委員。但案情複雜或有其他原因，未能於預定期限內處理者，應敘明理由先行函復質詢委員，並適時將辦理情形向質詢委員說明。</p>	<p>五、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除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外，主辦機關收到分辦表後，應訂定合理之預定完成期限。</p> <p>前項預定完成期限，主辦機關應依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內容或難易程度審慎訂定。必要時，研考會得洽商主辦機關調整。</p> <p>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有承諾辦理期限者，主辦機關應依承諾期限函復質詢委員；未承諾辦理期限者，應於本院分辦函發文日起二十日內函復質詢委員。但案情複雜或有其他原因，未能於預定期限內處理者，應敘明理由先行函復質詢委員，並適時將辦理情形向質詢委員說明。</p>	<p>同第三點修正理由，爰將本點第二項研考會修正為國發會。</p>
<p>七、主辦機關未能於預定期限內完成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者，除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外，至遲應於期限屆滿前七日提出說明，報本院核定展延，並將核定結果轉知國發會；其展延以一次為限。</p>	<p>七、主辦機關未能於預定期限內完成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者，除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外，至遲應於期限屆滿前七日提出說明，報本院核定展延，並將核定結果轉知研考會；其展延以一次為限。</p>	<p>同第三點修正理由，爰將本點研考會修正為國發會。</p>
<p>八、國發會應定期追蹤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辦理情</p>	<p>八、研考會應定期追蹤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辦理情</p>	<p>同第三點修正理由，爰將本點第一、二項研考會修正為</p>

<p>形，並提報本院重要會議或簽陳院長；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p> <p>國發會對於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即將屆期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十日，運用追蹤作業系統進行催辦作業。</p>	<p>形，並提報本院重要會議或簽陳院長；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p> <p>研考會對於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即將屆期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十日，運用追蹤作業系統進行催辦作業。</p>	<p>國發會。</p>
<p>十一、國發會於年度結束時，對處理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績優機關，得建議該機關獎勵有功人員。</p> <p>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除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外，經依第七點展期後，屆期仍未完成者，主辦機關應於三日內將該事項最新辦理情形、未能如期完成理由、最終完成期限及檢討議處失職人員簽報本院，並副知國發會。</p> <p>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逾期超過十日仍未完成者，除有第五點第三項但書情形外，主辦機關應於國發會催辦函到三日內依前項規定簽報本院。</p>	<p>十一、研考會於年度結束時，對處理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績優機關，得建議該機關獎勵有功人員。</p> <p>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除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外，經依第七點展期後，屆期仍未完成者，主辦機關應於三日內將該事項最新辦理情形、未能如期完成理由、最終完成期限及檢討議處失職人員簽報本院，並副知研考會。</p> <p>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逾期超過十日仍未完成者，除有第五點第三項但書情形外，主辦機關應於研考會催辦函到三日內依前項規定簽報本院。</p>	<p>同第三點修正理由，爰將本點第一、二、三項研考會修正為國發會。</p>



# 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追蹤作業要點

103年4月11日行政院院授發管字第1031400401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執行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提升執行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追蹤類別如下：
  - (一)院長於本院會議提示事項。
  - (二)院長巡視指示事項。
  - (三)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
  - (四)院長承諾各直轄市、縣(市)重大建設事項。
  - (五)其他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
- 三、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除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外，由本院或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以分辦表通知主辦機關辦理。

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本院通知主辦機關辦理時，同時副知國發會追蹤。

主辦機關認前二項分辦事項有調整必要者，應於文到三日內，報本院或國發會調整分辦。
- 四、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由本院或國發會區分重要等級，標示於追蹤作業系統及分辦表。

前項重要等級之區分原則如下：

  - (一)第一優先
    - 1、屬院長明確指示完成期限者。
    - 2、屬院長關切之季節性問題者。
    - 3、屬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
    - 4、屬訂修或廢止法規者。
    - 5、屬訂修措施、方案、計畫者。
  - (二)第二優先
    - 1、屬擬具報告者。
    - 2、屬查詢或督導案件者。
    - 3、屬研議或評估可行性事項者。
    - 4、屬加強或改進現行措施者。
  - (三)第三優先
    - 1、屬宣導工作者。
    - 2、屬教育訓練工作者。
    - 3、屬經常性辦理工作者。
    - 4、其他非屬前二款情形者。

主辦機關應優先處理重要等級較高之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

五、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除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外，主辦機關收到分辦表後，應訂定合理之預定完成期限。

前項預定完成期限，主辦機關應依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內容或難易程度審慎訂定。必要時，國發會得洽商主辦機關調整。

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有承諾辦理期限者，主辦機關應依承諾期限函復質詢委員；未承諾辦理期限者，應於本院分辦函發文日起二十日內函復質詢委員。但案情複雜或有其他原因，未能於預定期限內處理者，應敘明理由先行函復質詢委員，並適時將辦理情形向質詢委員說明。

六、主辦機關研考單位應定期追蹤該機關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督促業務單位依限提送辦理情形，並將追蹤情形提報該機關重要會議或簽陳首長。

七、主辦機關未能於預定期限內完成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者，除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外，至遲應於期限屆滿前七日提出說明，報本院核定展延，並將核定結果轉知國發會；其展延以一次為限。

八、國發會應定期追蹤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辦理情形，並提報本院重要會議或簽陳院長；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

國發會對於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即將屆期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十日，運用追蹤作業系統進行催辦作業。

九、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追蹤狀態，區分為解除追蹤、自行追蹤、併案追蹤及繼續追蹤。

前項追蹤狀態之判斷基準如下：

(一)解除追蹤：

- 1、屬訂修或廢止法規，於法規經核定者。
- 2、屬訂修措施、方案、計畫，於該措施、方案、計畫經核定者。
- 3、屬擬具報告，於主辦機關提出報告並由本院核閱者。
- 4、屬查詢或督導案件，於主辦機關具復並由本院核可者。
- 5、其他事項於主辦機關確實完成者。
- 6、因情事變更致不能完成，經報本院同意免予續辦者。

(二)自行追蹤：

- 1、屬經常性辦理工作，具階段性成果，並持續辦理者。
- 2、屬宣導、教育訓練工作，已開始辦理者。

(三)併案追蹤：同一追蹤類別之交辦或指示內容類似者，範圍較窄者併入較廣者追蹤，新案併入舊案追蹤。

(四)繼續追蹤：主辦機關辦理情形未符合前三款情形者。

同一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有數主辦機關，其中部分主辦機關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得分別辦理解除追蹤、自行追蹤或併案追蹤。

十、本要點所定追蹤事宜，採電腦化作業，主辦機關應於填報期限屆滿前，將最新辦理情形登錄於追蹤作業系統；達查核點時，應即時更新辦理情形。

十一、國發會於年度結束時，對處理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績優機關，得建議該機關獎勵有功人員。

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除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外，經依第七點展期後，屆期仍未完成者，主辦機關應於三日內將該事項最新辦理情形、未能如期完成理由、最終完成期限及檢討議處失職人員簽報本院，並副知國發會。

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逾期超過十日仍未完成者，除有第五點第三項但書情形外，主辦機關應於國發會催辦函到三日內依前項規定簽報本院。

十二、總統、副總統等其他性質類似之交辦或指示事項，得準用本要點辦理追蹤。

十三、主辦機關得參照本要點，補充訂定其作業規定。